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23號

原 告 蔣憶雯
被 告 黃世德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82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